**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

**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第三期）**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4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MSJH-22-9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开始对“中国民生信托-至信931号海伦堡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 48万元/年 ；12万元/季度；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延期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截至支付日不满一个季度的，当季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一名驻场人员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40,000.00元/月\*3个月= 120,000.00元

贵公司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